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 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 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u>附表</u>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 的期限
A/HSK/586	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 125 約地段第 1827號 B 分段(部分)、第 1827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1828號(部分)、第 1843號(部分)、第 1844號(部分)、第 1846號(部分)、第 1846號(部分)、第 1848號及第 1849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倉存放零件及汽車環保 尿素(為期3年)	2025年11月11日
A/NE-LYT/864	新界粉嶺龍躍頭東閣圍丈量約份第83約地段第966號A分段、第966號B分段、第966號C分段、第967號A分段及第967號B分段	擬議五幢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5年11月11日
A/NE-LYT/865	新界粉嶺龍躍頭東閣圍丈量約份第 83 約地段第 978 號 A 分段及第 978 號 B 分段	擬議兩幢屋宇(新界豁免管制 屋宇-小型屋宇)	2025年11月11日
A/NE-TK/842	大埔龍尾丈量約份第 17 約地段第 1738 號 B 分段第 3 小分段(部分)及 第 183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附屬於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臨 時私人花園的規劃許可續期 (為期3年)	2025年11月11日
A/NE-TKL/821	新界打鼓嶺坪輋丈量約份第82約 地段第1344號(部分)及第1345號 (部分)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和機械 及貨櫃和車輛及相關填土工程 (為期3年)	2025年11月11日
A/NE-TKLN/112	新界打鼓嶺北丈量約份第80約地段第35號餘段、第36號、第42號餘段、第43號、第44號、第45號餘段、第59號餘段及第64號B分段餘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及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五年)	2025年11月11日
A/TW/546	荃灣白田壩街 46-48 號	擬議酒店並略為放寬地積比率 及建築物高度限制	2025年11月11日
A/YL-KTN/1173	新界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09 約 地段第 588 號(部分)、第 589 號 (部分)及第 593 號餘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 屬設施及停車場(爲期5年)	2025年11月11日
A/YL-KTN/1176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 段第 130 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私人會所(為期3 年)	2025年11月11日
A/YL-KTN/1178	新界元朗錦田逢吉鄉丈量約份第 107約地段第1222號B分段、第 1224號C分段及第1225號A分段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 工程(為期3年)	2025年11月11日
A/YL-KTN/1181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435 號(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貯物及相關的填 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11月11日
A/YL-KTS/1103	元朗錦田高埔新村丈量約份第 103 約政府土地	臨時動物寄養所及相關填土工程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5 年)	2025年11月11日
A/YL-LFS/575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 地段第 2098 號、第 2099 號、第 2100 號(部分)、第 2101 號 A 分 段(部分)、第 2101 號 B 分段 (部分)及第 2116 號(部分)	臨時食肆(為期3年)	2025年11月11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 的期限
A/YL-LFS/576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 地段第 1856 號(部分)、第 1857 號 A 分段、第 1857 號餘段、第 1858 號、第 1859 號及毗連政府土 地	擬議靈灰安置所	2025年11月11日
A/YL-MP/399	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2942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第 2952 號及第 2953 號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電動貨 車銷售)及電動貨車充電站及 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11月11日
A/YL-PH/1092	元朗八鄉下輋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894 號 A 分段、第 894 號 B 分段、第 895 號及第 3083 號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 工程(為期3年)	2025年11月11日
A/YL-SK/436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291 號 B 分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地產代理)連附屬辦公室(為期5年)	2025年11月11日
A/YL-SK/437	新界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639 號 A 分段(部分)	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11月11日
A/YL-TT/742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19 約地 段第 1678 號(部份)、1679 號 (部份)及 1682 號(部份)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犬舍) 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11月11日
A/YL-TYST/1339	新界元朗白沙村丈量約份第 119 約 地段第 835 號 A 分段、第 835 號 B 分段(部分)、第 836 號(部分)及第 837 號(部分)	臨時貨倉(非危險品)(為期3 年)	2025年11月11日
A/H17/144	香港壽臣山深水灣道 66 號(鄉郊 建屋地段第 573 號)	擬議略為放寬上蓋面積限制, 以作准許的屋宇用途	2025年11月18日
A/NE-LYT/866	新界粉嶺龍躍頭黑排仔村丈量約份 第83約地段第1021號(部分)	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 車)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 年)	2025年11月18日
A/NE-TKLN/114	新界打鼓嶺北蓮麻坑路丈量約份第 78 約地段第 1358 號餘段及第 1359 號	擬議臨時露天貯物及倉庫存放 汽車零件連附屬汽車修理工場 (為期3年)	2025年11月18日
A/YL-KTN/1182	新界元朗錦田長春新村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876 號 A 分段(部 分)及第 1876 號餘段(部分)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機械 (為期3年)	2025年11月18日
A/YL-KTN/1183	新界元朗逢吉鄉丈量約份第 107 約 地段第 706 號(部分)、第 707 號、第 708 號、第 709 號、第 710 號、第 711 號、第 712 號、第 713 號(部分)、第 715 號(部分)、 第 716 號、第 717 號(部分)、第 718 號、第 719 號(部分)、第 720 號、第 721 號(部分)、第 722 號 (部分)、第 727 號 A 分段(部 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露天貯物及貨倉(存放建 築材料及機械)及貨櫃存放場 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 年)	2025年11月18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 的期限
A/YL-MP/400	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3250 號 B 分段第 44 小分段(部份)	臨時汽車貿易用途的規劃許可 續期(為期3年)	2025年11月18日
A/YL-NSW/358	元朗南生圍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3250 號 B 分段第 49 小分段(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3 年)	2025年11月18日
A/YL-PS/765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 122 約地 段第 914 號、第 915 號、第 916 號 (部分)及第 917 號(部分)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 農場)(為期3年)	2025年11月18日
A/YL-TT/743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18 約地 段第 1280 號、第 1281 號及第 1282 號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及相關填 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11月18日
A/YL-TT/745	新界元朗大棠木橋頭村丈量約份第 119約地段第1603號及第1609號	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 車)(為期3年)	2025年11月18日
A/K13/333	九龍九龍灣宏開道 15 號九龍灣工 業中心地下 2A 號單位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	2025年11月25日
A/NE-MKT/54	新界打鼓嶺丈量約份第82約地段 第1號餘段及第2號餘段和毗連政 府土地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和 建築機械連附屬設施(為期3 年)	2025年11月25日
A/NE-MKT/55	新界打鼓嶺蓮麻坑路丈量約份第 90 約地段第 510 號、第 511 號、第 512 號及第 524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 段 A 分段	擬議臨時貨倉(急凍家禽冷藏庫)及商店及服務行業(新鮮糧食供應店)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11月25日
A/NE-PK/224	新界上水雞嶺丈量約份第 91 約地 段第 1511 號 J 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 宇-小型屋宇)	2025年11月25日
A/NE-PK/225	新界上水雞嶺丈量約份第 91 約地 段第 1511 號 K 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 宇-小型屋宇)	2025年11月25日
A/TP/707	新界大埔鳳園丈量約份第 11 約地 段第 115 號 B 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小型屋宇)	2025年11月25日
A/YL-HTF/1200	新界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 128 約地段第 130 號(部分)、第 131 號、第 132 號(部分)、第 134 號(部分)、第 260 號(部分)、第 261 號(部分)、第 262 號、第 263 號、第 264 號及第 268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五 金及電子零件)連附屬露天貯 物和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 年)	2025年11月25日
A/YL-PH/1095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469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及第 469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	臨時存放建築材料連附屬場地 辦公室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年)	2025年11月25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 的期限
A/YL-PS/766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 122 約地段第 105 號餘段(部分)、第 107 號(部分)、第 108 號(部分)、第 111 號(部分)、第 112 號、第 113 號、第 114 號、第 115 號、第 116 號、第 118 號、第 119 號(部分)、第 120 號(部分)、第 124 號(部分)、第 127 號(部分)、第 128 號(部分)、第 154 號(部分)及第 155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2025年11月25日

2025年11月4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